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939,65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¹的 42.06%）的大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49,8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减持期间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翁伟武先生自公司 2017 年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993,636 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664,900 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 418,328,736 股，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其中：限售股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股)		
翁伟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5,939,654	136,954,740	38,984,914	4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49,8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翁伟武	12,549,800	3.00%	7.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²，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翁伟武先生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³时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² 截止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³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其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